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采 购 人：息烽县教育局

供 应 商：息烽城市运营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息烽县第三中学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GY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息烽县教育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息烽城市运营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联合体成员）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息烽县第三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GY）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息烽县第三中学设施设备采购
- 2、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GY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广播、监控、厨房设备等（详见清单）
- 5、项目地点：息烽县第三中学（黑神庙中学）

二、供货期期限

45 日历天（所有货物到齐并达到基本使用条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小写¥9286464.90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7日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教育局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息烽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息烽城市运营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76884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渝北支行

账号： 830300788014000009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材料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名称：息烽县教育局

地址：息烽县永阳街道南大街虎城大厦

供应商名称：息烽城市运营维护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阳街道育才路 26 号（一照多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阳街道十字街中央广场 3 号地块 14 号门面）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种类	名称	套数	金额（元）
1	教学器材	初中物理仪器	1	68397.40
2	教学器材	初中化学仪器	1	21703.50
3	教学器材	初中生物仪器	1	57861.00
4	教学器材	初中音乐器材	1	9627.00
5	教学器材	初中体育器材	1	83315.00
6	教学器材	初中美术器材	1	4300.00
7	实验设备	通风化学实验室成套设备（48 座）	1	180162.00
8	实验设备	化学准备室办公室设备	1	7188.00
9	实验设备	化学通风药品室设备	1	30200.00
10	实验设备	化学药品室设备	1	4126.00
11	实验设备	化学仪器室设备	1	8995.00
12	实验设备	生物实验室成套设备（48 座）	1	128075.00
13	实验设备	生物准备室办公室	1	12459.00
14	实验设备	生物药品标本室	1	4616.00
15	实验设备	物理电学实验室成套设备（48 座）	1	58032.00
16	实验设备	物理力学实验室成套设备（48 座）	1	55472.00
17	实验设备	物理准备室办公室设备	1	7559.00
18	实验设备	物理药品室	1	4125.00
19	实验设备	物理仪器室设备	1	17990.00
20	功能室	心理咨询办公室设备	1	21695.00
21	功能室	计算机教室及办公电脑设备	1	1177386.00
22	功能室	音乐教室设备	1	54795.00
23	功能室	体测室设备	1	14678.00

24	功能室	音乐器材保管室设备	1	784.00
25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设备（48 座）	1	510860.00
26	办公室	办公设施设备	1	411637.00
27	电子设备	班班通设备	1	746550.00
28	电子设备	机房设备	1	329532.00
29	电子设备	校园广播系统	1	459063.00
30	电子设备	校园数字化监控系统	1	1309426.00
31	电子设备	合班教室而及小会议室音响系统	1	114040.00
32	后勤保障	厨房设备	1	753801.00
33	后勤保障	学生宿舍设备	1	360732.00
34	后勤保障	空气能热水器	1	870377.00
35	后勤保障	学校网络	1	1235293.00
36	后勤保障	出入通道门	1	85600.00
37	文化	文化建设	1	66013.00
合计	大写：玖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整			9286464.90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小写¥9286464.90 元）。

三、供货时间：45 日历天（所有货物到齐并达到基本使用条件）。

四、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五、交货地点：息烽县第三中学（黑神庙中学）。

六、付款方式与条件：合同签订后，供货设备金额超过总合同 70%后，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所有货物到齐后，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货款；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起叁年（出厂三包高于叁年的，以出厂三包时间为准）。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内若遇故障，自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5 个工作日不能维修好的产品，供货方必须以同类同质同型号（或不低于该型号）的产品免费给采购人暂时使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好的，供货方无条件以新的同类同

质同型号（或不低于该型号）的产品免费更换，更换后的产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完全符合原采购合同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保质期（以原合同约定质保期为准）。

质保期内，供货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回复，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补救措施。质保期三年内应在 1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补救措施。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在 45 日内货物到齐，经初步验收合格，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超过 60 个工作日货物未到齐，将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知识产权条款：乙方承诺提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所有索赔责任。

5、审计权条款：甲方及审计部门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成本凭证。